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南分局轄區事故暨掉落物處理工作(112)-新營工務段
- 二、災害類型：交通事故
- 三、媒介物：小客車
- 四、發生日期及時間：113 年 8 月 10 日 4 時 27 分
- 五、發生地點：國 1 南下 314.9k 中線
- 六、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1 人；失蹤 0 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如圖 1~圖 2）：



圖 1、事故現場位置圖及照片



圖 2、事故過程紀錄截圖

八、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一)交控中心於113年8月10日凌晨2時27分通報國道1號南下315.3k交通事故，本工作承攬廠商聚峻工程有限公司派駐之事故班人員，於凌晨2時44分到達現場，進行全車道封閉交維，處理交通事故排除作業。
- (二)凌晨4時27分一部黑色自小客車疑似未注意車前狀況，直接闖入全車道封閉工區，撞毀交通錐、警示燈及緩撞車尾燈後，撞擊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事故班人員（黃○林，以下稱：黃員），導致黃員受傷，黃員當下意識清楚可正常對話，救護車於凌晨5時11分將黃員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救治，經醫師診斷為左肩撕裂傷、左膝骨折及部分身體擦傷，後續工務段劉段長、陳副段長與承包商負責人均前往醫院探視黃員。
- (三)黃員於113年8月12日下午5時完成手術，113年8月21日出院。
- (四)本段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局11070職業災害處理規定辦理交通部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

九、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撞擊（被撞，交通事故）
- (二)間接原因：作業中廠商人員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車輛撞擊。
- (三)基本原因：小客車駕駛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如附件1)。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一)施工廠商：

1. 事故班進行國道散落物排除及事故現場清理，皆屬突發性且無法預期之事件，但仍請廠商務必參酌本局最新版「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之原則與精神佈設交維設施，並儘量往上游拉長，以提早警示用路人。
2. 夜間施工時請廠商加強夜間警示，用以加強提醒用路人前方道路封閉施工，車輛減速並提早變換車道。
3. 請廠商進行職災檢討，於勤前教育時對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並於教育訓練時要求員工加強警覺，必須隨時注意後方車輛闖入工區(如附件2)。
4. 請廠商宣導意外事故發生且有人員受傷時，應立即回報勞安人員及工地負責人，並拍攝事發現場照片留存備查，必要時應撥打119派叫護車送往醫療院所，工地負責人第一時間回報工務段人員。

(二)監督單位(工務段)：

1. 新營工務段於113年8月11日召開職災檢討會議(如附件3)。
2. 加強督導承包商應於事前告知作業人員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加強督導安衛人員(或安衛業務主管)落實對出勤勞工做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4. 督導承包商加強工區及施工車組檢查，確實依據最新版交通管制守則辦理，及避免不安全動作。
5. 利用工作會議跟承包商宣導工作人員施工作場所應加強工作環境外在危險因素警

覺性。

(三)分局：

1. 將針對此案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2.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工程安全設施，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深化工安意識；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透過每日施工通報、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討會議、工地巡查等作業機制，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確保施工作業安全，相關資料並應確實留存紀錄。
3. 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避免其他標案發生類似情事，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

附件 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初判表



國道公路警察局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13 年 08 月 10 日 04 時 26 分	肇 地 點	臺南市安定區國道 1 號 313 公里 400 公尺處南側向中線	
當 事 人 (或 其 它)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小客車(含客、貨兩用)-自 用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當 事 人 (或 其 它)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交 維 設 施			交 維 設 施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 事 人 (或 其 它)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特種車-工程車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 67 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附件 2、廠商進行勞工職業災害檢討及自主教育訓練



附件 3、召開職業災害檢討會議

